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陳明珠

電話：06-3901132

傳真：06-2982507

電子信箱：susan1011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議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302885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辦理情形答覆1份、公教退休人員協會年度補助經費標準級距表1份(31297_0288585A00_ATTCH3.pdf、31297_0288585A00_ATT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對貴會112年12月21日第4屆第4次臨時會第2次會
大會審議本府人事處113年度預算「附加條件：依照退休
人員人數作為補助費預算的標準編列方式來建立制度」案
之辦理情形答覆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113年1月2日府主預字第1121738928B號暨貴會
112年12月27日南議財經字第112001292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議會

副本：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主計處(含附件)

電 2024/03/08 文
交 09:10:01 章

民政教育委員會 113/03/08



1130001209

對貴會第4屆第4次臨時會第2次會決議案之書面答覆

本府人事處就「臺南市113年度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案大會決議」，第三點附帶決議：民政教育委員會預算刪減明細表-人事處-人事業務-人事業務-待遇退撫及人事資訊管理-獎補助費-對國內團體之捐助，附帶決議-附加條件：依照退休人員人數作為補助費預算的標準編列方式來建立制度，辦理情形敬答覆如下：

- 一、本府為配合「行政院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」規定，落實照護退休人員責任，分別委由臺南市公教退休人員協會及臺南市南瀛公教退休人員協會（以下簡稱二協會）協助推動各項退休人員照護政策，並補助二協會經費辦理相關照護事項。自110年起至113年，每年均編列各50萬元，合計編列100萬元。
- 二、茲據大會決議，二協會補助經費宜依照退休人數訂定補助費編列標準建立制度一節，經查察二協會會員數自110年起迄今之消長情形，均有逐年遞減現象，惟為支持協會持續辦理及擴展各項多元退休人員活動，業研議「公教退休人員協會年度補助經費標準級距表」（如附件），訂自114年起試辦一年，並以113年3月7日府人給字第1130288713號函知二協會，未來將視其會員數實際成長情形滾動檢討，以期在合理妥適原則下，兼顧照護退休人員精神及補助款項執行效益。

公教退休人員協會年度補助經費標準級距表

113.02 版

說明： 以 113 年度編列預算為基本補助費外，再依協會年度新增人數另增額外補助費。	
會員人數	每會補助
每增加 200 人	增給 2 萬元
每增加 400 人	增給 4 萬元
每增加 600 人	增給 6 萬元
每增加 800 人	增給 8 萬元
每增加 1000 人	增給 10 萬元
備註： 1. 補助款範圍：防詐宣導、健康養生講座、退休關懷研習、敬老活動等。 2. 訂於民國 114 年起試辦一年。	